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又名Manny Moutinh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5條規定，Moutinho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又名Manny Moutinho先生)(「Moutinh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5條規定，Moutinho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Moutinho Manuel Arnaldo de Sousa，55歲，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該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即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Lang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Mantech Electronics (Proprietary) Limited (「Mantech Electronics」)。Moutinho先生負責本集團於南非的業務營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當時Mantech Electronics獲本集團收購。Moutinho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約翰內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前稱 Technikon Witwatersrand)取得國家電子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南非Johannesburg Technical College。彼為合資格電力技術工程人員。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與Moutinho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就擔任該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每月收取袍金112,000南非蘭特，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以及Moutinho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Moutinho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僅供識別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90	實益擁有人	49%

除上述者外，Moutinh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Mantech Electronics (作為承租人) 與UGD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UGD Property」) 就南非約翰內斯堡New Centre Township 45-47及49地段、New Centre 32 Laub Street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75,750南非蘭特(約84,840港元)；(ii)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83,325南非蘭特(約93,324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91,658南非蘭特(約102,657港元)。UGD Property為一家Moutinho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Mantech Electronics (作為承租人) 與Tiger Moth Trading No.53 (Proprietary) Limited (「Tiger Moth」) 就南非德班Greyville Lennox Road 12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24,290南非蘭特(約27,205港元)；(ii)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26,719南非蘭特(約29,925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29,390南非蘭特(約32,917港元)。Tiger Moth為一家Moutinho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上述兩項租賃物業均用作本集團南非業務之辦事處。

於本公布日期，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Moutinho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Moutinho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outinho先生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代表董事會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楊國樑先生及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